



SHUN HO HOLDINGS LIMITED

順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

茲通告順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三百零八號華大盛品酒店三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連同修訂或沒有修訂)下列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由British Overseas Bank Nominees Limited及WGTC Nominees Limited作為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 PLC的代名人，在其他情況則為Henderson UK Property PAIF之代表存放人(「賣方」)(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格豪發展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就收購稱為「Travelodge Royal Scot Hotel」，地址為100 King's Cross Road, London, WC1X 9DT, United Kingdom，並於土地註冊處登記為確定產權，業權編號為NGL274145之房地產物業簽署之購買合約(「購買合約」)，以及購買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舉措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章或以其他方式)所有有關文件(包括任何補充協議)，以(i)執行購買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或使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延長任何購買合約項下規定之最後完成日期及／或(ii)保障本公司及買方有關購買合約或任何或所有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權益(在各情況下以有關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

承董事會命
秘書

禰寶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註冊地址：

香港中環

雪廠街二十四至三十號

順豪商業大廈三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股份投票（不論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之持有人無異。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有出席該會議而於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最前之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3) 附隨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